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所做出的，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

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